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理论学习参考

2024 年 第 13 期

党委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编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党纪学习教育专辑一】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百年探索及历史经验.....	1
全面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	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实质要义.....	17
党员忽视党纪违反党纪的表现、危害及惩治.....	27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着力点.....	35
构建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的意义及方法.....	43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推动全党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收集整理知名专家学者关于党纪教育的深入阐释，力求讲清楚是什么、为什么、学什么、怎么学等问题，为广大党员、干部高质高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参考。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百年探索及历史经验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党不断推动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向前发展的重要法宝。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破解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保障。一定意义上说，党的百余年奋斗史，就是一部纪律建设史。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积极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实践，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制度利器，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创造了基础条件，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可靠保证，成为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障。我们党在长期纪律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留下了宝贵启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实践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中国共产党在求生存、图发展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必须严明纪律以确保革命事业的顺利推进，因此始终把纪律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首先，把各项纪律规范立起来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加强纪律规范建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纪律规范主要体现在党章中。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就有多条涉及纪律的内容，其中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章将“纪律”单独列出，并明确了九条纪律要求。经过党的三大、党的四大修改后，这些条文更加细化全面。党的五大党章强调：“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另一方面，在我们党通过的各种“议决案”中，也有关于纪律的规定。比如，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指出：“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此外，党的六届

六中全会、党的七大等重要会议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颁布的各种文件，都有就党的纪律问题展开探讨，有助于党的纪律制度化建设更好发展，为夺取全国政权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次，重视纪律教育是我们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优良传统。建党伊始，中国共产党就非常重视纪律教育。毛泽东同志指出：“必须对党员进行有关党的纪律的教育，既使一般党员能遵守纪律，又使一般党员能监督党的领袖人物也一起遵守纪律，避免再发生张国焘事件。”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2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强党纪教育。1942 年起，中国共产党在全党范围内开展整风运动，将纪律教育视为重要一环。具言之，党中央下发了《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指示》等文件，同时将《毛泽东论反对自由主义》《列宁、斯大林等论党的纪律与党的民主》等相关文献列入必读目录，组织全党学习。在军队方面，毛泽东同志强调，“任何部队，在每一次行动前，必须进行一次公开的全体的纪律教育”，并提出了“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的口号。这种对纪律教育的重视成为赢得革命胜利的坚实保障。

再次，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建立和调整纪律检查机构。我们党成立之初的纪律审查工作，主要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各级党部承担。1925 年春，中共广东区执行委员会成立了中共历史上第一个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党的五大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是党的历史上首个党内监察机构。党的六大撤销了中央监察委员会，设立了中央审查委员会，但它并非真正的党内专门监督机构。1933 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和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1938 年，我们党决定在解放区设立党内监察机构，推动了党的基层纪律检查机构的设置与完善。1945 年，党的七大党章专设“党的监察机关”部分，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工作方式等作了规定。此外，我们党还指导解放区人民政府建立了行政监察机构，为后续实践积累了经验。

最后，通过严格纪律执行保障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们党不仅看重党纪规范的制定，而且强调落实。建党之初，蔡和森同志就曾提出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将严肃党内纪律视为一切工作的基础，强调“决不能使党的铁的纪律有丝毫的松懈”。1927年通过的《政治纪律决议案》，对错误执行党中央决策的机关及个人予以处分，彰显了党的严格执纪。1931年通过的《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将严格执行党纪明确为当前工作的重点。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对黄克功、刘力功等人的严肃处理树立了党纪威严。1938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要求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机关，必须认真实行党的法纪。基于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党的七大着重强调了政治纪律。党的七大党章将“四个服从”确立为党的组织纪律，提出了有利于强化执纪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实践

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对纪律建设展开了进一步的探索。

一是根据全面执政条件下的新形势及时制定纪律规范。我们党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纪律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党的纪律建设的法规制度，奠定了党在全面执政条件下纪律建设的制度基础。比如，为了加强组织纪律建设，我们党颁布了《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等；为了加强廉洁纪律建设，我们党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等；为了解决党内各种违法乱纪问题，我们党颁布了《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等；针对党内分裂活动，我们党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等。1956年，党的

八大党章确立了延续至今的纪律处分体系，并对党的执纪机构作出新规定。这一时期，党的纪律制度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但也曾遭受冲击，比如党的九大党章、党的十大党章取消了“纪律”专章。

二是根据全面执政后历史方位的新变化更加重视纪律教育。我们党将纪律教育明确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强调其重要性。1950年开展的整风运动有效增强了全党的纪律观念。在此基础上，《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强调要对党员开展普遍教育，使其强化纪律意识。党的八大党章规定，对于犯错的党员要“把他们留在党内加以教育”，这里的教育包括且应当以纪律教育为主。1963年至1966年，我们党在全国城乡开展了涵盖纪律教育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此外，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推进，我们党还不断推动干部纪律教育的正规化。

三是根据新中国成立后面临的新任务全面加强纪检机构建设。1949年11月，《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出台。此后，我们党相继颁布工作细则等各种规定，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了制度保障。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党的八大党章专设了“党的监察机关”部分，使各级监察委员会发挥了更大作用。1962年9月，我们党首次提出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国家机关的党员的监督工作”，并对其派驻权作了明确规定，构成派驻纪检组的雏形。1969年4月，中央监察委员会撤销。此外，我们党对执纪机构也进行了改革，提出纪律检查机关推行双重领导体制，还决定设立各级监察委员。

四是以严格的纪律执行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推进。新中国成立后，执政党的角色定位使得我们党需要接受各方监督，党的纪律建设要求也由此提高，因而我们党在这一时期更加强调纪律的有效执行，以保障各项事业顺利推进。这一时期，我们党查处了刘青山、张子善的贪污大案和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分裂活动，捍卫了党纪权威。得益于1950年开始的整风运动，以及之后开展的

整党运动、“三反运动”等，党的纪律性显著增强。党的八大把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视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实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纪律。”这些论述标识了纪律建设的地位作用，指引着这一时期纪律建设的实践方向。

首先，根据改革开放新形势推进纪律规范化系统化发展。改革开放后，党的纪律制度化建设进入稳定发展时期。以党的十二大党章为标志，“党的纪律”专章的重设预示着党纪处分制度开始走向系统化新阶段。此后，党中央拟定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1997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是我们党在执行纪律方面的首部条例。2003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将党的纪律分为组织、人事、廉洁自律及财经等方面内容。党中央、中央纪委还先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经过长期努力，党的纪律建设法规制度逐渐形成涵盖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不同效力位阶的成熟体系。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形成反腐倡廉制度体系。2012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就党内法规制定规范问题作了详细说明，成为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根本遵循。

其次，根据改革开放新任务深化纪律教育。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1983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指出：“党的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懂得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纪律，是发挥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党的战斗力的关键。”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提出，反

腐倡廉“教育是基础”。这些论断体现了我们党对纪律教育的重视。简言之，这一时期党的纪律教育主要围绕政治、组织、人事、群众、财经、生活、保密等内容展开，将戏曲、说唱等作为载体，丰富了党的纪律教育形式。同时，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的纪律教育日益规范化、制度化，党的纪律教育的实效性稳步提升，其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也日益成熟。

再次，适应改革开放新要求恢复纪检机构和优化纪检体制机制。改革开放后，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得到恢复与重建，同时，党中央进一步理顺了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体制，优化了纪律检查机关的运行机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1979年1月召开的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对纪检机构建设起到了指导和助推作用。党的十二大党章专门增写“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一章，对纪检机关的产生、领导体制、任务与职权等问题作了详细说明。同时，党章还规定，中央纪委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为派驻监督提供了制度依据。党的十三大党章规定，中央纪委应以“书记、副书记”体制取代原本的“第一书记”体制。1993年，中央纪委与监察部合署办公，这是新时期党政监督体制的重大改革，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执纪监督。这一时期，我们党还注重建立派驻机构，实施派驻监督。为确保派驻机构的独立性，中央计划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并于2005年底基本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以严格的纪律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后，我们党以“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的魄力狠抓执纪落实。1984年10月，陈云同志在对《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保证改革顺利进行》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纪律。”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违反党的纪律，都必须给以应有的处理。”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

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党的十六大党章增加了“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等内容，丰富了纪检工作的内涵。总之，我们党在本时期特别强调遵守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以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并将加强纪律建设视为治本之策。2017年，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体现了党对纪律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对于指导这一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党的纪律规范在新时代得到全方位系统性强化优化细化。《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新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文件相继出台，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更加完善的配套保障。我们党于2015年、2018年、2023年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新时代纪律建设的新鲜经验总结提升为明确要求，使党纪更加科学规范，且符合当前实际。此外，我们党新制定或修订了系列党内法规和纪律条例，确保党员干部有规可依、有纪必执，对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是根据新时代新任务扎实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党在这一时期进行纪律教育的力度持续加大、水平不断提高、效果更加显著，且十分重视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持续性，不断改善方式方法。具体来看，一方面，我们党在从中央到地方和基层的各种机构的培训课程中，设立了党纪学习专题。另一方面，我们党将经常性和短时期、集中式的纪律

教育有机结合，推进了纪律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此外，我们党还特别注重把纪律教育融入各种主题教育中，丰富了纪律教育的开展方式。总之，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部署开展了六次党内集中教育，每一次都包含纪律的内容，筑牢了党员干部遵纪的思想基础。

三是根据新时代新要求持续纵深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为完善纪检机关领导体制而不懈探索，确保纪检机关双重领导体制更加科学规范。为强化派驻监督，我们党进一步强化中央纪委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为派驻监督创造了条件。党的十九大党章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定位。此外，我们党还创造性地推进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明确提出制定国家监察法。2018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要求各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相统一，确保一切公权力的行使都在阳光之下。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之后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宪法和法律保障。2019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其作用在于通过强化约束来防止执纪权力的滥用。

四是以严格的纪律执行保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顺利推进。进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反复强调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严格执纪。其一，落实“两个责任”。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厘清了两者在管党治党过程中的功能定位，有利于厘清权责与形成合力，保障纪律的有效执行。其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我们党深刻把握形势变化的现实要求，不断推进巡视工作创新，赋予巡视以新的活力，充分发挥了其应有作用。其三，贯彻依法执纪的“四种形态”。“四种形态”体现了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以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反映了我们党对深入推进党的建设认识深化和实践进展。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百年实践的重要启示

其一，严明纪律规矩是基本遵循。纪律严明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特征。加强纪律建设，是我们党攻坚克难、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只有严明纪律规矩，党的肌体才能永葆纯洁，从而使党组织更具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保证长期执政，就需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坚持用纪律管党治党，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始终保持纪律的严肃性。

其二，重视政治纪律是关键举措。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才能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政治纪律决定了一个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方向、原则，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奋进新征程，需要坚持把严守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促进全党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其三，完善党内法规是制度前提。党内法规是党的纪律建设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回顾历史，党始终将党内法规作为纪律建设的主要抓手，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严制定系列党纪条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条件，立体式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规党纪的笼子越扎越紧，握紧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尺子”，管党治党由此取得了显著成效。

其四，强化纪律教育是基础工程。纪律教育影响从严治党的事业全局。一旦放松纪律教育，便容易导致党员干部思想滑坡、腐化变质。作为百年大党，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重要历史节点都十分重视对全党的纪律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入新时代以来，从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到历次主题教育的开展，纪律教育均为重要内容。踏上新征程，需要加强党的纪律教育，以统一全党的认识和行动，确保全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其五，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是有力保障。严明党的纪律离不开纪检监察机构的支撑。历史和实践业已证实，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有力，党的纪律就能得到很好执行，各项事业发展也有了依靠；反之，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遇到困难。因此，党的纪律的执行需要具有一定独立性、权威性的专门机构来履职尽责。只有高度重视和强化党内专门执纪机构的建设，党的纪律建设才能落在实处。

其六，从严执行党纪是根本保证。纪律贵在执行。再严格的纪律，如果得不到切实贯彻执行，那也只能是“稻草人”“纸老虎”。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严格执纪作为自身发展的有力武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制度执行力，让制度、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使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制度化、经常化，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新时代新征程，需要把纪律执行作为判断党纪建设成效的重要尺度，推动各级各类党组织严格执纪，使纪律的应有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帮助党破解自我监督难题，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作者张浩为中山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执行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全面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

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2024年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全面准确理解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越是关键时刻，越需要全党肃风整纪。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对严明纪律优良传统的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①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的重要保障。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中，中国共产党一直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为完成党在不同历史阶段主要任务的重要保障。可以说，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同党相生相伴，是党从一开始就植入自身肌体之中的强大基因，并贯穿于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毛泽东同志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②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④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执政，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就会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削弱。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形成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自觉，有效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使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大的战略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及时从严制定或修订系列党纪党规，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把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可以说，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建设的相关举措越来越坚强有力，纪律建设的重要性不断被强化。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并不是一条笔直平坦的大道，而是充满各种风险和考验的新征程。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律、知纪律、明纪律、守纪律，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完成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纪律作为一种统一的强制性要求，保证了一支队伍在整体行动上的一致性，体现出强大的整体合力。我们党肩负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随着党情、国情、世情发生深刻变化，国内外各种社会思潮不可避免地会对党员干部产生影响，容易造成理想信念动摇、纪律观念淡薄等问题。比如，个别党员、干部存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始终保持党的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

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只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才能为纪律严明、执纪有力奠定坚实基础，组织才能提高战斗力、作风才能形成感召力、制度才能发挥约束力、监督才能发挥制衡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不断向纵深推进。因此，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的重大部署，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

实践表明，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优良传统和重要法宝。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对于党纪学习教育，认识上不能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行动上不能敷衍应付，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这就需要全党同志共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盯目标任务，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紧盯突出问题，在靶向发力上下功夫；紧盯成果转化，在责任落实上下功夫。通过细化教育内容、创新形式载体、完善制度机制等措施，以坚定的决心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深化理论武装，精准把握纪律教育的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⑤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4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

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纪律自觉，深化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认识，全面理解严明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全面对标对表，精心谋划部署，抓住学习重点。知纪明纪方能遵纪守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因此，要全面对标对表、抓住学习重点，即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规定了党员干部的行为标准和职责使命，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2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时俱进、几经修订。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近年来我们党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纪律规范，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释放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步调一致。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中的基本原则、精神实

质、具体要求，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结合工作、带着问题学习，深入钻研，真正领悟党的纪律的实质和内在要求，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要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内容，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谨防理论学习浮于表面，围绕如何执行好纪律规定进行研讨交流。此外，要加强警示教育。案例可以直观展示党纪的重要性和违纪的后果，反思总结可以深化对党纪的认识和理解。要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进行深刻剖析，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做到用活用好，谨防警示教育“蜻蜓点水”，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真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遵守党纪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总之，党员干部要做到学党纪，明方向，筑牢信仰之基；知党纪，生敬畏，锤炼党性修养；明党纪，守规矩，保持作风正派；守党纪，有担当，坚守清正廉洁。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动纪律教育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把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落实到各层各级、延伸至各行业各领域，突出对象特点，分级分类、因人施教，确保规定动作做全做实做到位。各级领导干部是纪律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真正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教育内容和具体举措实质化，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注重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纪学习教育的意义、目标、要求和进展情况，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同时，及时反映进展成效，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要力戒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不唱高调、不搞花样翻新，提早防范、及时纠治各种形式主义。此外，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决策部署、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

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管党治党的重器。纪律不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纪学习教育也需要常抓不懈。全党同志应共同努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不折不扣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一贯到底，坚持学习党纪、敬畏党纪、遵守党纪，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作者张荣臣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教授、博导）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实质要义

全面加强和深化党的纪律建设是迈上新征程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严格遵照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纪律处分制度建设的新任务。202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因此，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条例》的实质内容，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题中之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从严”实质

从利益与组织行为之间关系的角度看，纪律是特定组织为维护本组织的整体利益而制定的行为规则，在本质上是特定组织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自建立以来始终具有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纪律一直以来都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作为规范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党内法规制度，其本质是通过规范党纪处分工作，一方面对违纪行为及时进行违纪责任追究，以保障党和人民根本利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使党纪处分工作在党内法规制度轨道上运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从本质上看，违反党纪行为侵害的是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条例》为维护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了重要纪律保障。《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①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确保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必须同危害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违纪行为作斗争。为此，《条例》总则第七条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

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可以说，以《条例》的制度刚性来维护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成为贯穿《条例》各章的主题主线。例如，在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明确对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分规定；在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中，明确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进行处分规定；在对违反群众纪律的处分中，对关乎群众利益的乡村全面振兴领域的违纪行为进行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这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始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责任担当。

党纪处分工作在党内法规制度轨道上运行，是党纪处分工作规范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条例》为规范党纪处分工作、保障党组织和党员的权利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制度往往对组织行为具有强规范性，《条例》以制度的形式使纪律处分工作规范化、体系化，不仅在总则部分明确规定纪律处分运用的一般性规则，而且在分则部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行为的定性量纪工作进行具体规定，为党纪处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明确的制度指引。同时，党纪处分工作在党内法规制度轨道上有序运行，既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也能够充分保障党组织和党员的正当权利。

《条例》具有鲜明的政治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全面性。第一，《条例》具有政治性。《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总则中明确了“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处分制度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第二，《条例》具有科学性。《条例》体现了新时代党的纪律

建设特别是党纪处分制度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加强了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促进了执纪执法贯通，体现了党纪国法相互衔接的特点和规律，有利于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比如，落实“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三，《条例》具有系统性。《条例》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第四，《条例》具有全面性。《条例》坚持责任上的全链条，实现管理上的全周期，坚持对象上的全覆盖，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内容要义和价值要义

❖ 《条例》的内容要义。

《条例》共三编十一章、一百五十八条，其内容要义具体如下：第一，《条例》总则部分既清晰界定违纪和纪律处分等基本概念，也明确规定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等内容。《条例》总则具有统领性，包括五章内容，主要有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等内容。其中，第一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阐述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总体要求等内容。例如，在指导思想中明确规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等内容；在工作原则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

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这些内容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第二章规定了违纪概念、执纪审查重点、纪律处分种类及影响和后果等内容，为执纪工作廓清了基础范畴。第三章规定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为执纪工作实践提供了科学、精准的流程规范。第四章规定了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这进一步统一了执纪执法尺度，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推动了执纪执法贯通。例如，《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等。第五章规定了既属于一般性事项，但又无法纳入总则上述各章之中的部分内容。例如，特殊情况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的处理进行情况区分：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又如，特定的概念界定，《条例》第三十九条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区分，明确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的范围等。

第二，《条例》分则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行为的定性量纪工作等内容，即分别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组织纪律行为、廉洁纪律行为、群众纪律行为、工作纪律行为、生活纪律行为的违纪情形和处分适用进行具体规定。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方面，《条例》第六章突出强调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等内容。例如，《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等。在违反组织纪律行为方面，《条例》第七章主要围绕保障民主集中制有序运行这一核心内容展开，对从原则层面和具体层面违反民主集中制的行为进行处分，旨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例如，针对少数党员领导干部不讲原则、不敢斗争，搞好人主义等问题，2023年版《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具体要求，在第八十五条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在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方面，《条例》第八章对党员干部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未能廉洁用权的违纪行为进行处分规定。在违反群众纪律行为方面，《条例》第九章围绕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这一主题展开，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行为进行处分规定。在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方面，《条例》第十章对党员干部未能履职尽责、规范用权的违纪行为进行处分规定。在违反生活纪律行为方面，《条例》第十一章主要规定了生活奢靡、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公德与家庭美德等负面清单，为党员划定了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底线。此外，《条例》附则还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条例的实施时间以及追溯力等内容。

❖ 《条例》的价值要义。

政治规范价值：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的重大政治原则，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条例》作为规范全体党员的基础性纪律法规，对统一全党同志的

行为和意志具有鲜明的政治规范价值。因此，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在纪律层面规范广大党员的政治行为与意志。《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促进全党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的高度统一。

理论武装价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转化为具体的纪律规定。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例如，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等。这些内容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例如，《条例》第二条增加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重要论述，在制度层面提高了对全党的刚性要求。

纪律治党价值：直面新形势下纪律处分制度面临的现实问题，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党的纪律处分制度面临的客观形势决定了新征程党的纪律处分制度建设的任务要求。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党的纪律建设在不同时期面临的不同形势严抓纪律建设，坚持立纪从严，多次修订党纪处分条例，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与此同时，各级纪委查处了大量的违纪案件。一方面，这凸显了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党的纪

律处分制度在实际运用中特别是在预防违纪、党内监督方面是否存在制度漏洞等问题，也是值得关注的现实问题。对此，新修订的《条例》在直面新形势下纪律处分制度现实问题、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的基础上，对党的纪律处分制度予以完善，为实践中新出现的违纪问题提供了处理依据，从而推动管党治党的规范化，这充分彰显了纪律治党的价值。例如，有的党员干部将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境外刊物带回家中私藏并阅看，此前应援引 2018 年《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政治纪律的兜底条款进行认定，而 2023 年版《条例》对该类情形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为执纪实践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范依据。

纪律制度价值：亮明纪律底线红线，发挥党的纪律处分制度的规范功能和惩戒功能。《条例》以制度刚性划清纪律底线红线，这既能够为党纪处分工作提供明确指引，充分发挥党纪处分制度的规范功能，又能对违纪行为进行严厉惩处，充分发挥党纪处分制度的惩戒功能。一方面，《条例》不仅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指引，而且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指明行为的负面清单，从而充分发挥了党纪制度的规范功能。另一方面，《条例》重在科学立规、开列负面清单，为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提供标准和遵循。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广大党员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充分发挥了党纪的“戒尺”功能。

学习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着力点

把握和运用好《条例》是将党纪处分理论转化为具体工作实践的必由之路，不同的行为主体在知纪、守纪、执纪、督纪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也不相同。因此，落实执纪主体责任的党委、作为执纪专责机关的纪委、广大领导干部和全体普通党员应根据自身的角色定位，从不同的角度来学习和把握《条例》的实质和要义。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对广大党员的党纪教育，在推进学习《条例》制度化、常态化中把握其实质要义。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并非一朝一夕之举，应避免落入“留于形”而“疏于实”的形式主义窠臼。首先，应将学习《条例》和把握其实质与要义纳入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借鉴以往党内法规学习教育经验，形成一套规范化、常态化的制度体系。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进一步提升党纪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的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其次，建立健全党纪学习教育的考核评议机制。各级党委应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考核评议指标，对教育工作不力或成效不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并且各级党委应及时总结党纪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

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将学习《条例》和把握其实质要义贯彻落实于监督执纪实践中，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纪的关键在于精准从严。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监督推动党规党纪执行上负有重要职责。这就决定了各级纪委不仅要学懂弄通《条例》的实质和要义，更应把《条例》的实质与要义贯彻落实于监督执纪实践中。首先，纪委在执纪过程中应时刻牢记为党和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始终把维护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于违纪行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强化纪律执行赢得民心、赢得主动。其次，纪委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加强执纪执法贯通，不断提高执纪的精准性，将《条例》体现的新理念新思路转化为实践中的新做法新作为。最后，纪委要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的督促落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把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清廉考核等监督评价机制中，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整改问题，以强力有效的监督促进各级

党委营造知纪学纪遵纪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运用《条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和提高执纪护纪能力。领导干部是党纪学习教育和执纪守纪的“领头雁”。让遵规守纪的要求严起来必须紧盯重点人群，抓紧“关键少数”。首先，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应始终谨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遵规守纪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②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既不能用来谋求私利，更不能将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各级党组织的“一把手”应在把握《条例》实质和要义的基础上，深入学习党纪党规，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做懂规矩和严格执纪的表率。其次，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纪律教育，督促年轻干部扣好遵规守纪的“第一粒扣子”。各级党委应把握重要节点，紧盯重要问题，在年轻干部新入职等重要节点做好党纪学习教育培训，针对年轻干部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及时提醒和诫勉。与此同时，年轻党员干部也应精准把握《条例》的实质和要义，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时刻绷紧纪律之“弦”。

普通党员应在服从党和人民利益的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并把握其实质和要义，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的纪律处分制度实质上是利益关系在政治上和纪律上的体现。中国共产党的纪律和规矩的价值取向是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具体利益要服从根本利益。^③广大党员应在认清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的基础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做到知纪学纪守纪。党员不仅要坚持个人自学党纪与集中学习党纪相结合，还要将党纪学习融入日常生活工作中。党员应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党纪学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遵规守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更好地处理好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从而坚持聚焦使命和服务大局的辩证统一。

（作者李斌雄为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导）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党员忽视党纪违反党纪的表现、危害及惩治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党的纪律和权威对于全面从严治党至关重要。中国共产党作为具有先进性、纯洁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只有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的权威，才能确保党的各项决策得到有力执行，才能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上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自我革命的要求下，政治纪律受到高度重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治党管党实践制度化、常态化，清晰界定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该条例严格贯彻党的章程，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党的组织。条例通过惩纪问责监督保障了党员民主权利，提醒和教育全体党员要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从而以纪律的高标准、严要求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执行。如果纪律成为摆设，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就会落空，党章党内法规制度就会空转，中央权威性和制度执行力都会大打折扣，对此，需要高度警惕并加以防范。

党员忽视党纪、违反党纪的主要表现

党员违纪主要包括了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大类，每类违纪行为在现实生活中表现形态各异、花样形式繁多。

第一，违反政治纪律的主要表现。政治纪律强调全体党员应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上时刻保持清醒，不能违背党中央大政方针，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遵守党的其他纪律的基础和前提。违反政治纪律体现为：一是政治方向上，违背重大政治原则，公然表明自己的政治主张与党中央大政方针不一致；二是在政治立场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

违，导致中央决策无法执行；三是在政治言论方面，公然发表反党的文章、演说、宣言等；四是在政治行为方面，搞团团伙伙、政治攀附等结党营私活动；五是在政治道路上，偏离了改革开放的发展道路，违背了新发展理念、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第二，违反组织纪律的主要表现。组织纪律是维护党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准则，民主集中制是最根本的组织原则。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保证了党的坚强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执行，强化了党的先进性、团结力。党员违反组织纪律主要表现为：一是不服组织决定，自行其是，擅自改变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二是欺瞒组织，不如实汇报个人情况，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三是违反组织规定，组织或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等利益团体，结党营私；四是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跑官要官、任人唯亲、说情干预等，从而影响正常的干部选任工作；五是侵害党员的民主权利，妨害党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等。

第三，违反廉洁纪律的主要表现。廉洁纪律是公权力行使的廉洁准则，保障了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各级党员干部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廉洁自律、勤政爱民，不得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党员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一是公权私用，谋取私利。这种行为不限于本人，其近亲属、朋友等身边人都可能利用其影响力，谋取私利；二是党员干部收受可能影响公职廉洁性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三是党员干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开办公司企业等营利活动，尤其体现在公司企业入股、金融有价证券转让等方面；四是进行一些新型腐败行为，如政商旋转门行为，离职后利用其影响力受贿、经商等谋利行为。

第四，违反群众纪律的主要表现。群众纪律充分体现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密切党同人民血肉联系、克服脱离群众危险的重要保证。全体党员要紧密地联系群众，走群众路线，积极地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主张，遇事同群众商

量，及时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党组织汇报，自觉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党员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主要体现为：刻意刁难群众，克扣群众财物，吃拿卡要；任性处罚群众，从罚没款物中收取好处；欺压群众或纵容黑恶势力；在其位不谋其政、庸政不作为，损害群众利益。

第五，违反工作纪律的主要表现。工作纪律强调正确履职、担当尽责，这是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党员违反工作纪律主要表现为：玩忽职守，给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临阵退缩，导致重大矛盾冲突、危机事件进一步恶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决策恣意、执行僵化；过度问责、滥用问责、问责泛化，极大地挫伤党员干部勇于作为的热情与积极性。

第六，违反生活纪律的主要表现。生活纪律对党员的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党员应当成为社会道德楷模，生活纪律反映了群众心目中的党员形象，这直接关系到党的外部评价。党员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主要表现为：贪图享乐、生活奢靡、追求低级趣味；伦理道德失范，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不重视家风建设，亲属子女利用公权力谋取私利；公德败坏，违背公序良俗。

忽视党纪、违反党纪的主要危害

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从来不是小事，而是关乎人民利益得失、党的执政合法性的大事，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具体而言，忽视党纪、违反党纪的主要危害体现为以下方面：

政治立场不稳，损害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政治纪律的重要内容。在实践生活中，有的党员干部在关乎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重大原则问题面前，公然挑衅党中央的权威，与党中央唱反调，诋毁党的方针政策，影响恶劣。个别党员干

部不是“高级黑”，就是“低级红”，故意模糊政治立场、耍滑头，严重损害党的形象。有的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中央信政治骗子，遇事“问计于鬼神”“问计于大师”，政治信仰严重滑坡。这些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其的斗争一定要针锋相对，不能姑息。

组织纪律涣散，破坏党组织的团结统一。没有任何一个党员能够游离于组织之外，不受约束，不受组织领导。违反组织纪律，会损害到党的组织团结，削弱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在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抗拒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的重大决定，不服从组织安排，与党组织离心离德，组织纪律荡然无存。有的党员干部逃避组织审查，隐瞒个人有关事项，提供虚假信息，从而规避组织监管。有的党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导致山头主义、裙带关系盛行，好人主义、带病提拔现象严重。这类行为如果得不到有效惩治，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就难以有效继续，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就会被破坏。

廉洁政治蒙尘，滋生腐败问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腐蚀了党员干部队伍，败坏了社会风气。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廉洁纪律是防腐拒变最有效的惩治手段。在实践中，有的党员没有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特权思想浓重，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公职行为的廉洁性。有的党员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各种好处，中饱私囊，影响了公务行为的公正性。有的党员干部违规兼职取酬，从事营利活动，更有甚者，离职之后违反规定，收受期权贿赂。党员干部如果把公权力作为寻租的工具、用来谋取私利，不仅仅是个体的腐化变质，而且会侵蚀到党的组织机体，政治生态也会遭到破坏。

脱离群众，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江山万里、人民至上。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在公共服务中，吃拿卡要、刁难群众，严重影响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有的党员干部在社会救助活动中，优亲厚友、差别对待，导致人民利益受损，最

困难的群众得不到国家救助，社会影响恶劣。有的党员干部为黑恶势力提供“保护伞”，欺压群众、为恶一方。这些行为背离了党性宗旨，脱离了群众。党如果与群众疏离，就会失去执政根基、失去血脉与力量。

履职不力，侵害党的正常工作秩序。党的工作纪律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这不仅关系到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问题，也影响到党的自身建设、国家治理、社会稳定等领域。具体而言，有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中央政策无法落地实施，导致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有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中不愿担当、消极回避，不仅影响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还影响到党的执政能力和机关效能。有的党员干部热衷于形式主义那一套，没有调查研究就拍脑袋决策；执行起来不尊重事实规律，拍屁股走人。还有的干部大搞文山会海，以文件落实文件，说是头脑风暴，实则虚头巴脑、舆论造势。这些行为如果不加以铲除，党风政风就会被败坏。

道德沦丧，败坏社会公德。生活作风问题不仅仅是党员干部的个人操守问题，更是党性原则的体现。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的实质是剥削阶级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外化，根源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偏离正确的轨道，进而导致信念缺失、思想缺钙。有的党员干部贪图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出入高档场所高消费，背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的“尚俭戒奢”的要求，违背初心使命，也败坏社会风气。有的党员干部在公共场所和网络空间中，举止粗鲁、行为猥琐、言语不当，严重影响了群众对共产党员的评价。还有的党员干部不重视家庭美德，对家庭成员有家庭暴力行为，更有甚者，虐待、遗弃老人、儿童，不尽赡养和抚养义务。这些失德行为有违社会公序良俗，必须严明党纪这把戒尺，严惩不贷。

强化纪律硬约束，严明党员违纪行为的惩治举措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已取得压倒性胜利。但是党员违规违纪行为仍时有发生，归根结底在于一些党员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了问题，理想信念出现滑坡和动摇，进而权力观与政绩观严重扭曲，偏离党性、人民性，利己主义和奢靡之风盛行。党纪问题不是小问题，“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要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常态生活习惯，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强化学习教育，重在知纪尊纪守纪。只有把党的纪律学懂弄懂，才能形成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根源上解决党员忽视党纪、漠视党纪的思想问题。全党通过开展党的纪律学习教育活动，能够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规矩意识，明规矩、知禁忌、存戒惧。202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党纪学习教育要突出重点，侧重强化党员的理念信念教育。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规矩于心，首要前提保证是信念于心、理想于脑。要炼就“金刚不坏之身”，杜绝腐化思想侵蚀，就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党纪学习教育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只有这样才能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才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正面典型催人奋进、反面典型警钟长鸣。”党纪学习教育要以先进共产党员为榜样，发挥先进典型事例和先进党员的引领带动作用；更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正风肃纪，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体现了管党治党的系统性思维，是对正风肃纪的规律性认识的深化和发展。从党性、党风、党纪三方面齐抓共管、贯通协调，打出组合拳，才能有效地纠正违规违纪问题。从党性角度来看，正风肃纪要坚持党性锤炼，激励全体党员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前行使命。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首要前提。党性缺失必然导致理想信念缺失、纪法意识淡漠。强化党性教育是共产党员修身养性的必修课，党员干部要自觉地把党规党纪学习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共产党员要秉持着“组织入党一生一次、思想入党一生一世”的理念，把党性教育作为一辈子的任务。党风是党组织和党员的作风，反映了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体现党的社会评价和道德风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① 党风建设要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党风建设集中于以下五方面：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二要坚持密切联系群众，以人民为中心；三要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四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永葆先进性、纯洁性；五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党纪是保持党员党性不偏移、党风不扭曲的重要保障。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保证了党性锤炼、党风塑造、党纪惩治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共同培育风清气正、政通人和的政治生态。

强化监督，精准执纪问责。党员违纪是复杂的系统性问题，易发频发，具有隐蔽性强、新技术加持、花样更新快的特点。违纪问题不可忽视，轻微违纪如果游离于监管之外，就会转化为严重违纪，乃至滑向违法犯罪。监督是执纪问责的前提，执纪问责是监督方式的延伸和深化，监督、执纪、问责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主业主责，保持三者有序衔接、协调贯通，保证了党的纪律的权威性与实效

性。强化监督，首要做好政治监督，要纠正政治偏差，确保党员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坚持政治立场不动摇、政治方向不偏移、政治原则不松懈、政治道路不扭曲。日常监督要用好巡视巡察的利剑功能和派驻监督的探头功能，完善创新监督手段，充分利用新媒体、大数据的作用，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体系，发现违纪问题，冒头就打、不留空当、不漏死角。精准执纪问责要坚持依规执纪、实事求是、靶向精准的原则。要把“关键少数”的违规违纪问题作为问责着力点，灵活运用“四种形态”，对违纪党员干部及时处置，经常性地“红脸出汗”“咬耳扯袖”。“己不正，焉能正人。”抓作风的人自身要作风正，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打铁自身硬，“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监督执纪本领，强化斗争本领，挖出“内鬼”，整肃自身队伍建设。

总而言之，“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任何党员都不得把党的纪律视作儿戏、当作点缀，党纪不会成为“橡皮泥”“稻草人”，党内不存在法外空间、纪律飞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自我革命永远不停歇。

（作者王立峰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导）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着力点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同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一个全体党员干部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增强纪律意识与党性修养的过程。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处理好九对关系。

正确处理好“历史使命”与“学习要求”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历史使命”与“学习要求”的关系，才能更好地理解党纪学习教育的意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快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实现这些目标，必须有严明的纪律作保障。一方面，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抓紧学、深入学，做学习的先锋。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此紧要关头，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会大大削弱。只有真正学好党纪，才能彻底征服一个个“娄山关”“腊子口”，更好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另一方面，要深入领会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纪律建设。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注重提升纪律修养，也要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要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强化理念

创新、工作创新和方法创新，切实提高自身的政治修养和工作能力。

正确处理好“总体原则”与“具体任务”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总体原则”与“具体任务”的关系，才能更好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遵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一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这是管总的、管根本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并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是党纪学习教育得以深入开展的重要遵循。另一方面，要深化对《条例》的理解运用，坚持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认真学习研究《条例》的主要内容，深入领会《条例》的实践要求。新修订的《条例》突出强调党的纪律的重要性。纪律是党的生命线，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引导党员不折不扣地守纪，让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条例》还对党员干部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行清晰界定，是党员干部规范自己行为的准则。

正确处理好“关键少数”与“绝大多数”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关键少数”与“绝大多数”的关系，才能更好地明确党纪学习教育的对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既要抓住“关键少数”，又要管好“绝大多数”，

要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一方面，要抓住重点，紧盯领导干部。要从领导班子抓起，强化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才能把握好重要关卡的脉搏，继而发挥这部分人的引领带动作用，最大程度地调动起各方力量、办好各种事情。领导干部是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是否到位、是否取得实效的“关键少数”。因此，严格要求“关键少数”，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学习党规党纪，率先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要持续提升党纪执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在制度的轨道上开展，确保党的各项纪律都能按照要求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着力实现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要做到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要从日常工作和小事细节抓起，做到更严更实、不留死角。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进行的一场教育实践活动，要善于从“关键少数”推广至“绝大多数”。广大党员既是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也是党领导干事创业的基础力量，要积极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准确全面认识党内法规，形成尊崇党规、遵守党规、捍卫党规的良好氛围，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正确处理好“务虚”与“务实”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务虚”与“务实”的关系，才能更好地明确党纪学习教育的立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宗旨意识，进一步彰显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继而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一方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体现。要准确全面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

日常、化为习惯，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正风肃纪的作用，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另一方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始终贯彻好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执政理念，加强自身建设就是为了更好地密切党群关系，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为了更好地提升党员干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群众的事无小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利益关切，及时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当行为，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心关怀、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正确处理好“入脑”与“入心”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入脑”与“入心”的关系，才能更好地明确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党规党纪意识薄弱、淡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着力解决这些“疑难杂症”。一方面，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不执行，党纪学习教育存在简单化、浅层化、走过场等问题。因此，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强化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自觉。要注重分层分类、因人施策、“精准滴灌”，探索创新方法路径和形式载体，推动经常性纪律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要切实推进“以用促学”“以测促学”“以案促学”，把开展日常工作与学规守规用规统一起来，将学规守规用规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以此确保党规党纪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深挖思想根源找症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世界、内心深处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讲清楚《条例》的精神实质与精髓要义，说明

白此次修改《条例》背后的深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对党的纪律认同感，强化纪律意识，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而且，只有加强纪律教育，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才能为纪律严明、执纪有力奠定坚实思想基础，组织才能提高战斗力、作风才能形成感召力、制度才能发挥约束力、监督才能发挥制衡力，继而维护党的纪律刚性和严肃性，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不断向纵深推进。

正确处理好“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的关系，才能更好地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载体。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服务新时代党的奋斗目标和党的建设为追求愿景。为了更好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继而实现这一美好愿景，就需要从党的历史和党的建设典型案例中寻找经验与智慧。一方面，要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纪律建设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引导党员干部以史为鉴，汲取党史“养分”。早在1929年，毛泽东同志就强调“党内最迫切的问题是教育问题”。从延安整风运动后至党的十八大前，我们党开展了多次教育活动，正是有了建立在高度政治觉悟基础上的铁的纪律，我们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一个又一个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学习教育，先后组织开展六次集中性学习教育，既提高了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也使得党内主题教育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另一方面，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中，可以选用一些具有代表性、真实性的典型反面案例，剖析反面案例能够起到敲响“警钟”的作用，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对照、检视、查摆的反面参考。通过分析反面典型案例，全面挖掘涉案党员干部在某些方面具有的普遍性与共性的问题，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开展自省自检自查自警工作。

正确处理好“突出重点”与“着眼全局”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突出重点”与“着眼全局”的关系，才能更好地明确党纪学习教育的任务。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忠诚履职尽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格标准执纪。一方面，要聚焦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确保这一重要政治任务取得实效。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对标对表，通过全面学、反复学，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要求每名党员干部都要增强纪律意识，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另一方面，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着思考学习，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思考如何更好地承担起、完成好自己肩负的使命任务。上述举措既可以运用党纪学习教育内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也有利于在实际工作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切实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发展实效，在学习党规党纪的过程中注重锤炼工作思维、凝练学习方法，围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用理论学习中的科学思维方法找准问题根源和突破点，予以精准解决，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

正确处理好“集中教育”与“常态化”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集中教育”与“常态化”的关系，才能更好地巩固党纪学习教育的效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阵风，而是“一辈子的坚守”，既要有“立竿见影”的短期效果，也要有“旷日持久”的长期效应，将其作为新形势下不断

深化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一方面，从开展时间看，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短期的。要在短时间内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需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新修订的《条例》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和规定要求，善于运用党规党纪正本清源、固本培元。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另一方面，党规党纪是约束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规范，是党员干部终生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后续工作要不断跟上，坚决防止走过场、一阵风，切实做到一抓到底、善始善终。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等于白抓。”一是要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善于将党纪学习教育中所积累的好做法、好经验总结传承下来，变成经常性工作中的实践指南，常态化推行学习党规党纪与党的建设有机结合，这既是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也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与党的建设同向发力。二是要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制度化。目前，党的建设更加制度化，党内各种制度日益完善，要善于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党内各种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有机融合，构筑起系统、牢固的制度约束之墙。

正确处理好“思想”与“行动”的关系

只有处理好“思想”与“行动”的关系，才能更好地认知党纪学习教育的归宿。党纪学习教育是一种兼顾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活动。必须原原本本地学习党规党纪和党的理论；同时需要用理论知识指导实践，要学以致用，用经验、理论、精神指引实践发展。一方面，要知晓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道理学理哲理。党纪学习教育的道理主要包括，既有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显著特征，学习党规党纪能够提升党的领导能力；还有助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为契机，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切实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党纪学习教育内蕴着深厚的学理。从全面从严治党层面看，能够

促进党的建设理论全面创新；从治党和治国的层面看，能够以党的自我革命带动社会革命。党纪学习教育中包含着重要的哲学思维。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到党纪学习教育的任务、目标、方法等，无不彰显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主要有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历史思维、底线思维，等等。另一方面，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是各项事业发展的动力和基础。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重在“行”，学纪、知纪、明纪的根本目的是守纪，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敢不守纪、不能不守纪、不想不守纪，让守纪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用而不觉”的习惯作风。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权力约束，通过此次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好地严守党的纪律，从制度上、思想上、实践上守纪护纪。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很好的锻炼机会，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继而增强实践工作本领。

总而言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深刻认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严的标准强化正风肃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作者徐国亮为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导）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构建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的意义及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202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我们党首次以“党纪”为主题开展集中性学习教育，标志着党的纪律建设进入了新的重要阶段。

构建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的纪律学，是研究党纪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具体来说，党的纪律学围绕党的纪律原理、制度与实践，对中国共产党的纪律理论、纪律制度规范、纪法关系、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展开研究。加强党的纪律学研究，构建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理论指导。纪律是党的生命线，纪律建设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将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把纪律建设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一起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彰显了纪律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而且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因而离不开专业的、前瞻的理论指导。构建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深化对党的纪律原理、制度和实践的研究，把握党的纪律的运行规律和发展趋势，将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方法指导。

为党的纪律学学科发展指明前进方向。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将纪检监察学列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党的纪律学与纪检监察理论、监察法学、廉政学同为纪检

监察学下独立的二级学科。当前，党的纪律建设的相关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主要集中在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现状、经验等方面，缺少对党的纪律发展规律、党的纪律的运行特点、政党治理与国家治理关系的研究，尤其是缺少从学科发展的视角开展研究。在党的纪律学已成为独立学科的背景下，从党的纪律学的立论依据、基本范畴、基本理论、研究方法等方面系统构建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有助于明确党的纪律学的学科发展方向。

为构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对纪检监察活动而言，纪律监督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在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下辖的四个二级学科中，党的纪律学处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党的纪律学的知识体系自然也是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构成。党的纪律建设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的重要理论思想，都具有极强的本土性、自主性和创造性，成为党的纪律学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为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奠定坚实基础。

党的纪律学的立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我革命的本质。重视党的纪律建设，推进自我革命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革命性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品质。回顾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我们党正因为一以贯之坚持自我革命，始终坚守纪律规矩底线，才能在危机之时绝处逢生，在失误以后拨乱反正，在磨难面前百折不挠。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本质为党的纪律学学科的存在提供了最根本的立论前提。

党员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义务。党的纪律建设的核心任务就是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的政治本色，永葆党的先进纯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人民前途和命运所系，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党章明确规定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①。这为划定党的纪律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等提供了明确的依据。例如，纪律检查机关、派驻纪检组、纪律检查员等维护党的章程、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即为党的纪律学所研究的纪律监督主体；“四种形态”等维护党的纪律的手段，就是党的纪律学所研究的纪律监督措施等。

党的纪律学的基本范畴

学科理论研究的核心任务是确定学科的基本范畴，因为范畴及其体系构成一个学科的理论形态，决定了一个学科的底色和品格。独特的范畴是一个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最重要的标志。值得注意的是，党的纪律学与党内法规学之间看起来非常接近，容易被误认为是同一个学科。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都是党的制度的组成部分，党的纪律是党的制度中义务性、禁止性、强制性内容，而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既有禁止性内容，也有倡导性内容，且处于党的制度的上位阶，其效力更高。因此，尽管党的纪律学与党内法规学的研究内容存在一定的交叉，但研究对象、基本范畴、基本理论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就学科范畴而言，党的纪律学的范畴体系由价值范畴、核心范畴和实践范畴共同组成。实践范畴是核心范畴和价值范畴的基础和依托；核心范畴是实践范畴的抽象，是价值范畴的具象；价值范畴是核心范畴和实践范畴的目标和归属，决定了核心范畴和实践范畴的发展方向。

价值范畴。价值范畴是对学科内部普遍联系、普遍规律的最高抽象，价值范畴决定了学科存在的理由以及学科的品格。一个学科的价值范畴集中体现了一定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直接规定了人们思考问题的立场和做出决策的思维方式。党的纪律学的价值范畴包括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一方面，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纪律建设的重要价值目标。党的纪律学理

论研究的目标也是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服务，这是党的纪律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显著特征。另一方面，纪律建设是管党治党的利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在于纪律建设，所以，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纪律学的另一个重要价值范畴。

核心范畴。与价值范畴从目的层面进行抽象不同，核心范畴是从事实层面对学科的抽象。纪律建设、纪律监督、纪律教育是党的纪律学核心范畴，是党的纪律学价值范畴的重要支柱。这三个核心范畴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三者所处的层面和发挥的功能不同。纪律建设是一个更为宽泛的范畴，具有系统性和统领性，包括纪律制定、纪律普及、纪律执行等内容，侧重于构建和完善党的纪律体系，发挥纪律在管党治党中的治本功能；纪律监督强调对违纪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发挥规范和惩戒功能；纪律教育，则是促进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重要手段，主要发挥教育功能。另一方面，三者相互作用，相得益彰。纪律建设为纪律监督和纪律教育提供依据和保障，纪律监督和纪律教育互为补充，共同促进纪律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实践范畴。实践范畴是党的纪律学范畴体系的根基和来源，主要由主体范畴、客体范畴、措施范畴、运行范畴等4大类范畴构成。一是主体范畴，即党的纪律工作的承担者，包括组织范畴和人员范畴两类。组织主体范畴有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等；人员主体范畴有纪委书记、纪检干部、纪律检查员等。二是客体范畴，是党的纪律工作直接作用的目标，包括对象客体范畴、行为客体范畴、内容客体范畴三类。对象客体范畴包括党员、党的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行为客体范畴包括违纪等；内容客体范畴包括政治规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三是措施范畴，即开展纪律建设、纪律检查和纪律监督的工具类范畴。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约谈、谈话函询、询问、立案审查、巡视巡察、纪律处

分、党内问责等。四是运行范畴，是对党的纪律工作运行状况及其演化机理的概括，包括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

综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 2 个价值范畴，纪律建设、纪律监督、纪律教育等 3 个核心范畴，主体类、客体类、措施类和运行类等 4 大类实践范畴，共同组成系统完整、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党的纪律学范畴体系。这个范畴体系是中国共产党百年纪律建设实践的理论升华，是纪检监察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纪律学的主要理论

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百年实践，也是党的纪律学理论不断积淀和发展的历程。结合建党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实践经验，我们党逐步形成了党的纪律学理论，主要包括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和党内监督理论。党的纪律建设与党内监督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前者为后者提供依据和标准，后者是前者的保障和落实，所以党的纪律建设理论与党内监督理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二者共同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目标。

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党的十八大报告正式提出“纪律建设”的概念，把“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作为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工作之一。党的十八大后，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创新进入了新阶段。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在纪律建设的价值方面，将纪律建设视作全面从严治党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一次明确将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则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第二，在纪律内

涵方面，赋予不成文的规矩与成文的纪律同等地位。从广义层面看，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狭义层面看，“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第三，在纪律体系方面，确定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强调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②。第四，纪律建设理念方面，提出了“纪严于法”“纪法衔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重要概念。第五，在纪律建设路径方面，主张有纪可依、有纪必执，使党的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不能让党纪党规成为“纸老虎”“稻草人”。

党内监督理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史，也是一部党内监督史。党内监督理论发展到今天，已经形成了相对独立、完整的体系，其内容主要包括：从监督目标上看，党内监督的使命在于破解长期执政下自我监督的历史性难题；从党内监督手段上看，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内监督形式。例如，巡视监督、派驻监督、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等；从监督理念上看，强调政治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关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监督责任上看，明确区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基于此，健全党内问责制度，推动党内监督责任的落实落地；从监督战略上看，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党的纪律学的研究方法

党的纪律学是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此，党的纪律学可以移植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的研究方法，但同时也需要从学科的自身属性出发，探寻科学的、合理的、独特的研究方法。可以从根本方法、一般方法、操作方法等方面对此展开分析：

根本方法。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分析党的纪律建设和纪律监督问题。一方面，要学习和运用实践论、矛盾论、历史观等辩证分析方法和历史分析方法来分析党的纪律现象，解决党的纪律问题。另一方面，要学习和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党的纪律学的理论、制度和实践。具体来说就是要坚持“两个结合”的根本方法论，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党的纪律建设。

一般方法。党的纪律学涉及党史党建学、法学、政治学等多种学科，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社会科学，因此，党的纪律学可以采用社会科学通用的研究方法。例如，比较研究法、历史分析法、案例研究法、调查访谈法、实证分析法、专家会议法等。同时，根据纪律建设的政治性要求和纪律运行的特点，可运用从政治上看问题的方法、违纪心理分析方法等。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党的纪律学的相关研究多为定性研究，未来可更多地运用问卷调查、实验分析、统计分析等定量研究方法，实现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的优势互补，增强研究的科学性和可靠性，进而增强党的纪律学在国际上的话语权。

操作方法。操作方法是指开展研究的具体途径和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要系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把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指导我们的研究。第二，研读党的纪律和党内法规。这是从事党的纪律学研究的前提，也是党的纪律学理论研究必备的基本功。第三，关注现实问题。纪律建设从来都是动态发展的，面临的形势和问题也在不断变化，因此，党的纪律研究必须与时俱进，密切关注纪律制定、纪律执行、纪律监督和纪律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从而

提高研究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第四，追踪学术前沿。从事党的纪律学研究的学者，需要具备敏锐的洞察力，随时关注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空白地带、争鸣议题。例如，如何根据形势变化和党的任务调整来完善党的纪律规范体系、如何促进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有效衔接、如何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纪律监督的效果、如何增强纪律教育的有效性等重大前沿问题。

以上是笔者在观察纪律建设实践与理论互动图景的基础上对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构建的初步设想，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总之，党的纪律学理论体系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系统，必将在党的自我革命过程中不断走向成熟和完善，必将形成党的纪律学自主知识体系，也必将对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应有的巨大贡献。

（作者杜治洲为燕山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